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66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廖憲明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偵字第61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廖憲明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11 **事實及理由**

12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
13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14 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、2行所載「廖憲明與廖信聖為父子，2
15 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」，應補充為
16 「廖憲明係廖信聖之子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
17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」。

18 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所載「致廖信聖受有頭皮撕裂傷4公
19 分」，應補充為「致廖信聖受有頭皮撕裂傷4公分及2公
20 分」。

21 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受傷照片3張」。

22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3 (一)被告廖憲明就本案所為傷害犯行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24 條第2款所稱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
25 被告本案犯行，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
26 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
27 罪，並應依刑法第280條加重其刑。

28 (二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29 本院審酌被告廖憲明係告訴人廖信聖之子，其於案發時正值
30 壯年，而告訴人已屆70餘歲之高齡，被告未思及此，貿然持
31 鐵棍對告訴人施加肢體暴力，甚至往告訴人之頭部此一重要

部位毆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至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得其諒解，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61259號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，屬法定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惟依同法第41條第3項，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被告持以為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鐵棍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曼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02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
03 2分之1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61259號

08 被告 廖憲明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
10 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
13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廖憲明與廖信聖為父子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
16 之家庭成員，緣廖憲明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1時許，在新北
17 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號前，見廖信聖在上址房屋前更
18 換門鎖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棍毆打廖信聖頭部、右手臂，
19 致廖信聖受有頭皮撕裂傷4公分、右前臂撕裂傷3公分、
20 右手撕裂傷3公分、雙前臂瘀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廖信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憲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告訴人廖信聖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亞東紀念醫
25 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26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
28 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致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鍾子萱